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414
臺中市烏日區慶光路800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洪維廷
電話：04-22289111-66450
電子信箱：e0003@taichun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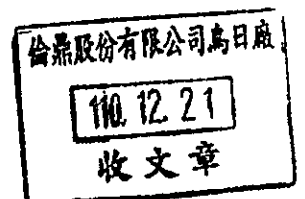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倫鼎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廢字第11001208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辦理乙級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變更一案，本局准予核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第16條規定辦理暨復貴公司110年10月29日(110)倫專字第102902號函。
- 二、變更後許可事項：
 - (一)機構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福善路16號12樓。
 - (二)廢棄物處理技術員：
 - 1、胡[](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：(101)環署訓證字第HA15[]號)。
 - 2、陳[](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：(110)環署訓證字第HA06[]號)；原許可合格證號(109)環署訓證字第HA06[]號註銷。
 - (三)餘如處理許可證附表所列。
- 三、請依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第20條規定辦理：「清除、處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業務，應事先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，並保存3年，以備主管機關查驗。」
- 四、廢棄物遞送聯單等營運紀錄資料，應視廢棄物性質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：「清除、處



理機構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業務之營運紀錄應自行保存五年。」

五、貴公司應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核准事項辦理，不得為未經許可之事項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、公民營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確實辦理。

六、請繳納證照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，舊證應同時繳回作廢。

正本：倫鼎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胡■■君、陳■■君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廢棄物管理科

局長陳宏益